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饶晋		电话	15003766037	
	传真	0376-6786116		网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晓宇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861157889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饶晋	技术职称	环境保护 工程师	电话	15003766037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3日		员工总人数：38人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	
营业执照号	914115007834104191			高级职称人员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中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300万元人民币			初级职称人员	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技工	/	
账号	41001551419050203021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饶晋	
经营范围	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78341041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宇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 186115788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信阳市中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倪晋

日期：2025年4月21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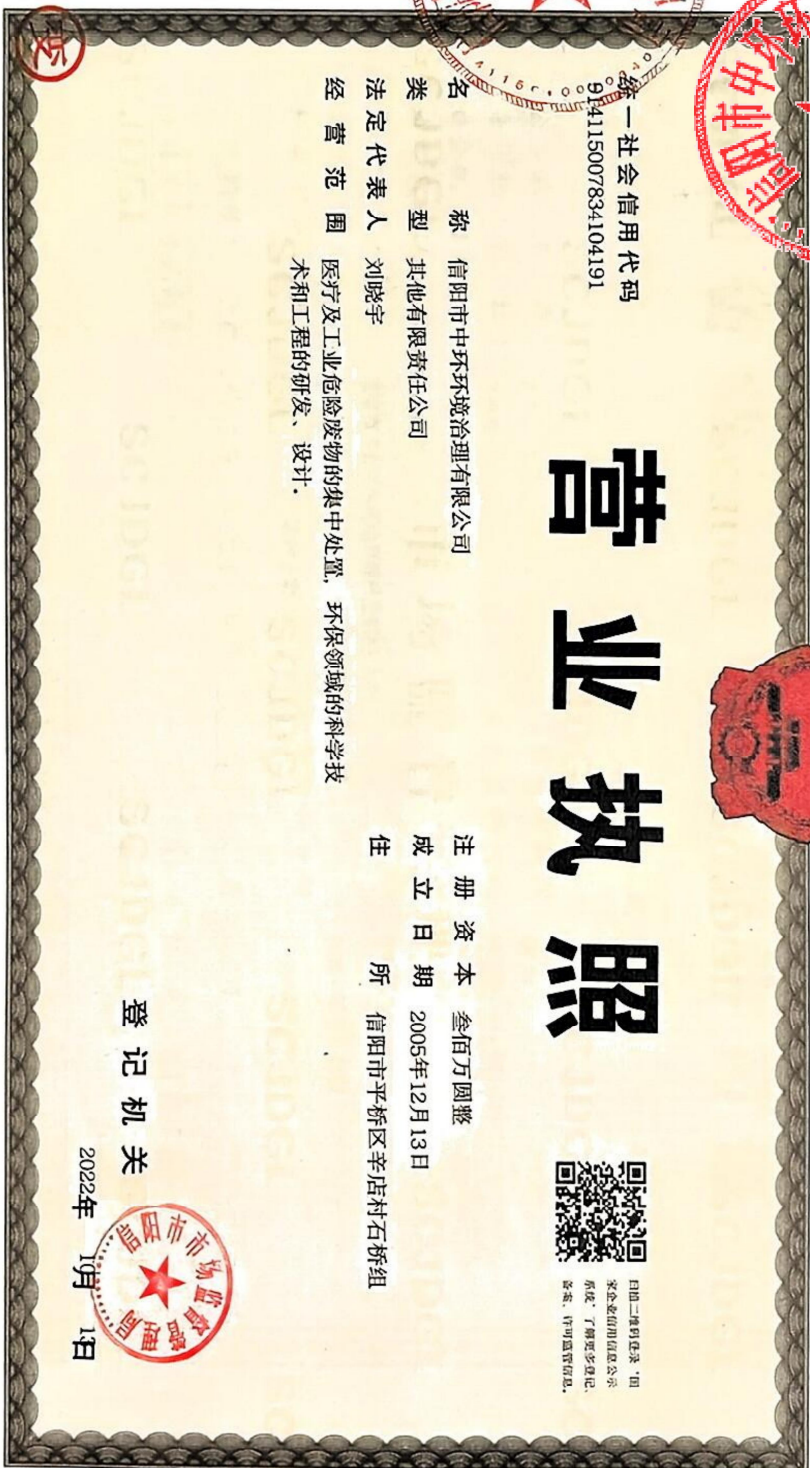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2 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834104191

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宇

经营范围 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 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
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信环许可危废字 01 号

企业名称：	信阳市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 01
企业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危险废物代码：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人体医疗废物) (以上三类收集桶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834104191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陈宇	经营模式：	48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里41栋	初次申领时间：	2009年10月22日
经营场所负责人：	刘陈宇		
经营场所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有效期限： 二〇二二年 十月 二十二日至 二〇二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 十一月 十五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5007834104191001C

单位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834104191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业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了朝斌	2321969****6327
曾金池	4231964****2015
李仁林	4209821978****1448
付建民	5111241977****2617
隋元清	3326261966****0017
曹明宇	43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197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韵源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源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源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9963962-7
北京远韵源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8167074-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7834104191 廊坊市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自觉纠正失信行为,惩戒失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自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军事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注意。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主动调查并公布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依法予以公示。

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后,申请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行业商会等发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新闻媒体应当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在新闻报道中予以公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应当在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国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予以公示。

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应当依法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后,不得有以下限制高消费及生活消费行为的:(一)乘坐交通工具,包括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旅游、度假、健身、高尔夫球场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汽车、游艇、高档消费品;(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经营不动产;(六)高档消费;(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违约金或赔偿金;(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公众查询,如有异议,应当向执行法院法律事务部门,提供本网站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人民法院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申请执行人应当依法使用失信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或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失信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将本网站内容复制或建立镜像。

九、如有违法违规内容,请及时向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6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

2025/4/17 23:0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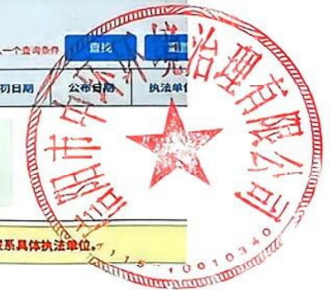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示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17日 20时1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4/17 20:18:05
申请人邮箱	124484885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至：2035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年10月13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经营范围：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信阳市红昇淮河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1500MA9F2NMY9T	企业法人
2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770334242X	企业法人
3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15MA01MUJM0J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舒瑞华	董事	2	李宗鑫	董事
3	周杰	监事	4	王菲	监事
5	刘玉杰	董事	6	刘晓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7	王珣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胜平	刘晓宇	2022年10月13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菲、舒瑞华、祝孔明、刘德猛、刘玉杰、李慧刚、李朝阳、王胜平	王均、周杰、王菲、舒瑞华、刘玉杰、李宗鑫、刘晓宇	2022年10月13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10月13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12月31日
5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20%;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10%;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10%;信阳市红昇淮河开发有限公司:20%;	2020年11月5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文思、朱翔、祝孔明、邹良栋、刘玉杰、李慧刚、李朝阳、王胜平	王菲、舒瑞华、祝孔明、刘德猛、刘玉杰、李慧刚、李朝阳、王胜平	2020年12月31日
7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12月01日
8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70%;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20%;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10%;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10%;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20%;	2020年12月01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	邹良栋、程华、刘玉杰、熊开程、李慧刚、李朝阳、赵	刘文思、朱翔、祝孔明、邹良栋、刘玉杰、李慧刚、李	2018年12月05日



	经理等)	辉、王胜平	朝阳、王胜平	
10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信阳市中城大道东段 (白果树工行对面) 房产综合楼五楼	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2018年01月26日
1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8年01月26日
1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任蓓、张明、刘玉杰、熊开程、李慧刚、李朝阳、葛强、张琳	邹良栋、程华、刘玉杰、熊开程、李慧刚、李朝阳、赵辉、王胜平	2017年11月13日
13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明	王胜平	2017年11月13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信环审 (2019) 106号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性质属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信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在厂区南侧预留地新建一条化学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处理线,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处置规模为10t/d,年处置量3000t。原处置中心高温蒸汽生产线及辅助设施保留做为备用。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面积390m ² 化学消毒车间1座,包括一级破碎混合消毒系统、二级精细破碎及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内容;新增1辆医疗废物残渣运输车,共设置12辆医疗废物运输专用车辆 (新增3辆),原冷藏库保留备用,现有的食宿区改造一间约60m ³ 冷藏库,新建1座中水池 (9m ³),改造事故池,其余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化学消毒车间处理的医疗废物 (HW01) 种类:感染性废物 (831-001-01)、损伤性废物 (831-001-02)、病理性



废物(831-001-01)(人体器官和尸体等除外)、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900-001-01)(传染性的动物尸体除外)。不得进入本项目化学消毒系统处理的化学性废物(831-004-01)、药物性废物(831-005-01)和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可单独分类收集,在冷藏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中心处置。项目设计服务年限15年,主要处置信阳市境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2020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1日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允许经营
3	(信)市监特(登记)受字[2020]第1886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20年08月04日	2021年08月04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使用
4	(信)市监特(登记)受字[2020]第1884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20年08月04日	2021年08月04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使用
5	信字15022		2015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2016年7月1日前<400mg/m ³ ,之后<400mg/m ³ ;氮氧化物<400mg/m ³ ,氨<1.5mg/m ³ ;二氧化硫2.5t/a,氮氧化物1.45t/a
6	信防审缴字[2015]29号		2015年05月19日		信阳市人防办公室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经信阳市长城人防工程测绘有限公司竣测测量报告显示5栋多层建筑(灭菌车间、综合辅房、污水处理车间、锅炉房、门卫均1层),总建筑面积874.36平方米,基础埋深小于3米。该项目按照豫计收费[2003]1178号文件规定,属于不大于2000平方米非居民住宅项目,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同意办理相关人防审批手续。
7			2020年10月22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金属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	2020年08月11日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	2020年03月31日	存在环境管理问题：疫情期间，公司紧急投用的化学应急生产线正在调试生产，但车间未建成；2、台帐不健全。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公示日期
1	信环许可危废字01号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1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9日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 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有效	2014年10月29日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和谐广场中环大厦 邮政编码: 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6-6786003 企业电子邮箱: xyzh@cecep.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 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信阳市红昇淮河开发有限公司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 人	失业保险	3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 人	工伤保险	36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340号国资小区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检测、评估、咨询、培训、科研、开发、推广、应用、服务等。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信阳市红昇淮河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生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人	失业保险	3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6人	工伤保险	37人
生育保险	36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		

	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340号国资小区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信阳市红 昇淮河开 发有限公 司	60	2012年1 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 2月10日	货币
2	深圳市宇 新环保有 限公司	30	2012年1 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 2月10日	货币
3	中节能生 态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210	2012年1 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 2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2人	失业保险	42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2人	工伤保险	42人
生育保险	42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老城房所管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210
2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30
3	信阳市红昇淮河开发有限公司	6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60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 人	失业保险	4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9 人	工伤保险	40 人
生育保险	3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		

	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老城房管所五楼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人	失业保险	41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人	工伤保险	40人
生育保险	4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老城房管所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研发、设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0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748.93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75万元
营业总收入	1,215.69万元	利润总额	326.71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5.69万元	净利润	244.2万元
纳税总额	247.91万元	负债总额	705.18万元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人	失业保险	38人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7人	工伤保险	37人
生育保险	37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9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8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老成房管所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信阳市工

3	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月10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618.74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56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79.76万元	利润总额	267.9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9.76万元	净利润	200.92万元
纳税总额	238.62万元	负债总额	719.18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人	失业保险	35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人	工伤保险	35人
生育保险	35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本期实际缴资金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7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		



额	缴费基数	7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中城大道东段房产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	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人	失业保险	34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人	工伤保险	34人
生育保险	34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6786071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申城大道东段房产综合楼五楼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资产：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信阳市工

3	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6786071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申城大道东段房产综合楼五楼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2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3	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月2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7834104191

企业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6786071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申城大道东段房产综合楼五楼

企业电子邮箱：xyzh@cecep.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21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3	信阳市工程咨询中心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60	2012年12月10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项目，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13），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饶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今日起，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信誉良好，没有在经营过程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信息，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阮春（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1502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4S012XML7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3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15024 号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市中环环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阳市中环环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阳市中环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阳市中环环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信阳市中环环境管理层负责评估信阳市中环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阳市中环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阳市中环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阳市中环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阳市中环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红康



胡红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俊



王文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7,113,751.55	113,934,028.94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513,382.50	3,278,284.69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627,134.05	117,212,313.63	流动资产合计		51,627,134.05	117,212,313.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99,209.29	31,248,4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99,209.29	31,248,410.00
资产总计		80,226,343.34	148,460,723.63	资产总计		80,226,343.34	148,460,723.63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合计		18,265,982.54	18,265,982.54	应付账款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债券				应付账款			
租赁负债				应付账款			
长期应付款				应付账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			
预计负债				应付账款			
递延收益				应付账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账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000.00	1,820,000.00	应付账款			
负债合计		19,085,982.54	20,085,982.54	负债合计		19,085,982.54	20,085,982.5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140,360.80	128,374,741.0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140,360.80	128,374,741.09

附注: 本财务报表为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 (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3,507,379.28	100.00%	11,473,928.67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3,507,379.28	100.00%	11,473,928.6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40,250.79	83.94%	9,248,858.72	80.68%
其中：营业成本	8,744,328.34	64.72%	7,165,121.90	62.46%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营业成本				
三、营业利润	2,167,128.49	16.04%	2,225,069.95	19.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167,128.49	16.04%	2,225,069.95	19.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167,128.49	16.04%	2,225,069.95	19.32%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849,728.64	100.00%	11,332,528.26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7,267.87	100.00%	4,638,883.83	1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37,267.87	100.00%	4,638,883.83	1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4,264.42	100.00%	20,610,295.92	1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4,592.44	100.00%	14,793,363.54	1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8,856.86	100.00%	35,403,659.46	10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加	减少	其他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202.00									1,820,202.00	18,278,762.00	19,098,964.00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1,820,202.00									1,820,202.00	18,278,762.00	19,098,964.00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8,079.77	23,827,04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8,079.77	23,827,04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授予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41,920.00	141,920.00	
1.专项储备增加										141,920.00	141,920.00	
2.专项储备减少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0,202.00									6,456,281.77	24,734,843.77	42,926,007.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加	减少	其他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202.00									1,820,202.00	12,728,762.00	14,548,964.00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1,820,202.00									1,820,202.00	12,728,762.00	14,548,964.00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8,079.77	17,137,04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8,079.77	17,137,04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授予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41,920.00	141,920.00	
1.专项储备增加										141,920.00	141,920.00	
2.专项储备减少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0,202.00									4,438,281.77	17,167,043.77	34,685,247.77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关于中环公司投资湖北省三城市、河南省二城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到批复》(节投【2005】127号文件批准),由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信阳市信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在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注册号为914115007834104191登记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宇;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住所: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医疗及工业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的研究、设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下述所属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



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額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



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向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机构等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单位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应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本组合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项等。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4.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定期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于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8-55	3-5	1.73-12.1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14	3-5	6.79-9.70	直线法
运输工具	6-12	3-5	7.92-16.17	直线法
电子设备	4-12	3-5	7.92-24.2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5-22	3-5	4.32-19.40	直线法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



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



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



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于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优惠政策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718,076.15	11,210,626.9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718,076.15	11,210,626.9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4,603,525.21	11,193,497.6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3,582.50	100.00		4,513,582.50
其中: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513,582.50	100.00		4,513,582.50
合计	4,513,582.50	100.00		4,513,582.5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8,264.60	100.00			3,278,264.60
其中: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739,244.60	83.56			2,739,244.6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39,020.00	16.44			539,020.00
合计	3,278,264.60	100.00			3,278,264.60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90,782.50	3,211,284.60
1-2年(含2年)	622,800.00	57,980.00
2-3年(含3年)		9,00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4,513,582.50	3,278,264.6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4,513,582.50	3,278,264.6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9,244.6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39,244.60	100.00	

(2) 不计提坏账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90,782.50	86.20		472,040.00	87.57	
1-2年(含2年)	622,800.00	13.80		57,980.00	10.76	
2-3年(含3年)				9,000.00	1.67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513,582.50	100.00		539,020.00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潞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61,940.00	8.02	
潢川县疾控中心指挥部	476,300.00	10.55	
信阳市中心医院	440,122.80	9.75	
潢川县人民医院	462,645.00	10.25	
潢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315,450.00	6.99	
合计	2,056,457.80	45.56	

注释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656.69	100.00		479,759.11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97,656.69	100.00		479,759.11	100.00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信阳石油分公司	97,656.69	100.00	
合计	97,656.6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588.00	9,000.00
合计	8,588.00	9,000.00

(一) 其他应收款项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588.00	100.00			8,588.00
其中: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588.00	100.00			8,588.00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合计	8,588.00	100.00			8,588.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00.00	100.00			9,000.00
其中: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000.00	100.00			9,000.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588.00	9,0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小计	8,588.00	9,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8,588.00	9,000.00

按性质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8,588.00		8,588.00	9,000.00		9,000.00
合计	8,588.00		8,588.00	9,000.00		9,0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88.00	100.00		9,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88.00	100.00		9,000.00	100.00	

注释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61,004.64	
合计	61,004.64	

注释6.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76,610.89	
合计	76,610.89	

注释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43,854.72	1,755,895.97	127,680.64	29,572,070.05
特许权	27,943,854.72	1,755,895.97	127,680.64	29,572,070.05
二、累计摊销合计				
特许权	11,674,892.18	2,098,629.99	127,680.64	13,645,841.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68,962.54	—	—	15,926,228.52
特许权	16,268,962.54	—	—	15,926,22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特许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68,962.54	—	—	15,926,228.52
特许权	16,268,962.54	—	—	15,926,228.52

注释8. 长期待摊费用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8,495.00	21,233.00	297,262.00
合计		318,495.00	21,233.00	297,262.00

注释9. 合同负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的医废款	665,636.75	96,650.94
合计	665,636.75	96,650.94

注释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65,752.04	4,165,752.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894.24	439,894.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605,646.28	4,605,646.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9,300.00	3,039,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38,250.95	238,250.95	
三、社会保险费		200,837.62	200,837.6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78,160.44	178,160.44	
工伤保险费		22,677.18	22,677.1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81,839.00	281,8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62.21	41,162.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64,362.26	364,362.26	
九、劳务派遣				
合 计		4,165,752.04	4,165,752.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0,996.16	420,996.16
二、失业保险费		18,898.08	18,898.0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9,894.24	439,894.24

注释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5,974.44	396,818.13	440,879.58	1,942.99
企业所得税	9,807.43	1,077,934.34	971,619.21	116,122.56
个人所得税		28,755.87	28,755.87	
房产税	5,073.91	30,443.48	25,369.56	10,147.83
车船税		5,884.44	5,884.44	
土地使用税	4,859.84	29,159.04	24,299.20	9,71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11	18,980.61	20,455.81	133.91
教育费附加	689.62	8,134.55	8,766.78	5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9.74	5,423.03	5,844.51	38.26
环境保护税		18.10	18.10	
印花税		2,949.11	2,949.11	
合计	68,474.09	1,604,600.70	1,534,842.17	138,132.62

注释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7,869.23
其他应付款项	1,136,489.07	1,032,555.75
合计	1,136,489.07	1,840,424.98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07,869.23
合计		807,869.23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	536,489.07	432,555.75
合计	1,136,489.07	1,032,555.75

注释1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938.21	5,799.06
合计	39,938.21	5,799.06

注释1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9,420,000.00		3,000,000.00	6,420,000.00
合计	9,420,000.00		3,000,000.00	6,420,000.00

注释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00			2,100,000.00	70.00
信阳市红昇淮河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			600,000.00	20.00
深圳市宇新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注释1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1,153.00	161,153.00	
合计		161,153.00	161,153.00	

注释1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注释18.未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第33页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5,315,264.12	12,728,792.63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增加额	3,186,724.39	3,394,340.7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186,724.39	3,394,340.7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703,175.77	807,869.2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703,175.77	807,869.23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2,798,812.74	15,315,264.12

注释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5,567,377.36	9,744,308.74	16,016,161.41	10,485,886.72
主营业务	15,567,377.36	9,744,308.74	16,016,161.41	10,485,886.72
2. 其他业务小计				
经营租赁				
合计	15,567,377.36	9,744,308.74	16,016,161.41	10,485,886.72

注释20.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5,464.86	547,697.00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	30,814.80	56,4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33.00	
租赁费	66,635.33	
业务招待费	91,146.60	67,727.23
办公费	16,449.67	13,379.37
差旅费	18,387.42	4,009.00
水电费	8,196.66	
会议费	10,330.00	
修理费	1,843.00	100.00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费	8,180.00	
保险费	7,782.92	19,976.69
咨询费	44,554.46	38,834.9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150.94	14,150.94
诉讼费		
其他	53,008.12	101,078.24
合计	1,588,177.78	863,425.90

注释21.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8,791.62	10,046.32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7,563.48	5,457.70
其他		
合计	-91,228.13	-104,588.62

注释22.其他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45,968.42	55,537.30
稳岗补贴	12,723.70	15,367.50
合计	58,692.12	70,904.80

注释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0.00	1,500.00	500.00
其他	960.00	26,200.00	960.00
合计	1,460.00	27,700.00	1,460.00

注释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620.00	
罚款支出		200.00
滞纳金支出		52,202.37
合计	20,620.00	52,402.37



注释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7,934.34	1,194,06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077,934.34	1,194,065.05

注释26.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6,724.39	3,394,340.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98,629.99	1,892,43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3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00.00	-1,5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004.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46,237.47	-1,651,59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76,716.81	261,07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562.08	3,894,758.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8,076.15	11,210,626.94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10,626.94	8,226,51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2,550.79	2,984,107.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18,076.15	11,210,626.9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18,076.15	11,210,626.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076.15	11,210,626.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0,000.00	70.00	7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金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98,063.75	109,038.8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603,525.21	11,193,497.55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变更、许可、
监管信息、年检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特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许可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Full name: 魏日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7-02-11
 Web p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970211012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须在下一年度进行续期注册。
 2017-05-31
 2016-05-31
 2015-05-31
 2014-05-31



姓名: 魏日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2724199702110122

姓名: 魏日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2724199702110122




姓名: 魏日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2724199702110122

姓名: 魏日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2724199702110122






财务状况良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17097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83410419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3000050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4	837.65
3411562503000050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4	1,256.47
341156250300005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4	2,931.77
34115625030000509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04	41,882.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零捌元叁角贰分					¥46908.3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20040561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83410419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200201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38,205.60
441156250200201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9,102.80
4411562502002010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707.04
4411562502002010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731.63
4411562502002010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2,048.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贰分					¥61,795.5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 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599806317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10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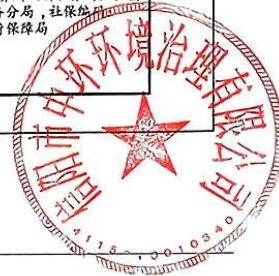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83410419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3001020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5,478.86	
4411562503001020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4,762.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贰佰肆拾壹元伍角陆分				¥20,241.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号: 411599001138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此数据
仅供
纳税人
申报
使用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314	凭证号:	10747374491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2582-110766008CAF9XLJ21U	
付款人	全称	信阳市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账号	41001551419050203021			账号	632206692408093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民权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
大写金额	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48,396.00	
用途	住房公积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